

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指南 第5部分：工业企业

Technical guidelines for COVID-19 prevention and control—
Part 5: Industrial enterprise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2020 - 02 - 28 发布

2020 - 02 - 29 实施

前 言

DB33/T 2241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指南分为10个部分：

- 第1部分：公共场所；
- 第2部分：学校；
- 第3部分：医疗机构；
- 第4部分：农贸市场；
- 第5部分：工业企业；
- 第6部分：社区；
- 第7部分：餐饮服务提供者；
- 第8部分：公共厕所；
- 第9部分：养老机构；
- 第10部分：防控人员。

本部分为DB33/T 2241的第5部分。

本部分依据GB/T 1.1—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部分由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：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、浙江省标准化研究院、浙江省工商业联合会、传化化学集团、台州市标准化研究院、温岭市亿联园区管理有限公司、浙江中天纺检测有限公司、丽水市质量协会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王桢、蒋建平、陈直平、陈璋、陈恩富、葛雁、龚震宇、吕晓思、潘金仁、万娟秀、周波、曹伟、朱东锋、张小英、沈国康、施茜蓝、赵佳杰。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指南

第5部分：工业企业

1 范围

本部分规定了工业企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术语和定义、组织保障、场所物资、人员管控、生产运营、疫情处置技术要求。

本部分适用于工业企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管理，其他传染病疫情适用时可参照执行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2626 呼吸防护用品 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

GB 14866 个人用眼护具技术要求

GB 19082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技术要求

GB 19083 医用防护口罩技术要求

GB/T 19146 红外人体表面温度快速筛检仪

GB 19193 疫源地消毒总则

GB/T 21417.1 医用红外体温计 第1部分：耳腔式

GB/T 26369 季铵盐类消毒剂卫生标准

GB/T 26373 乙醇消毒剂卫生标准

GB 27950 手消毒剂卫生要求

GB/T 34855 洗手液

GB/T 36758 含氯消毒剂卫生标准

YY 0469 医用外科口罩

YY/T 0969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

DB33/T 2242 传染病防控 人员健康码管理规范

3 术语和定义

DB33/T 2242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4 组织保障

4.1 应在相应政府部门的组织和领导下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，并接受卫生健康部门以及地方疾控中心的监督和技术指导。

4.2 应成立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，配备专职人员负责疫情防控工作计划部署和疫情报告，各区域、各岗位人员落实到位、分工明确，责任到人。宜分设专业工作小组，可包括：

- a) 员工回流统计组：负责回流返工人数和人员变动的相关工作；
- b) 每日诊断隔离组：负责每日员工体温监测和隔离诊断相关工作；
- c) 厂区宿舍消毒组：负责环境保洁和消毒杀菌等相关工作；
- d) 疫情宣传辅导组：负责对新冠肺炎疫情、相关防护知识及信息的宣传与员工心理安抚工作；
- e) 防护用品筹备组：负责防护用品的采购、管理和分发工作；
- f) 生活物资保障组：负责餐饮等生活物质采购、管理和分发等工作。

4.3 应建立并执行本企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制度和应急预案，包括应急值班制度、健康筛查制度、疫情专项经费管理制度、疫情控制和隔离制度、人员管理制度、防护物资管理制度、疫情监测报告制度等。

5 场所物资

5.1 场所设置

5.1.1 厂区应实施闭环管理，尽量减少出入口数量，仅保留必要的出入口。出入口应设置测温点，有条件的，宜安排人员做好进出车辆防疫检查和消毒杀菌工作。

5.1.2 应设置临时隔离室。临时隔离室设置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- a) 应设置在相对独立区域，远离公共通道、通风良好、有独立卫生间；
- b) 有专人负责管理，做好消毒杀菌；
- c) 配置医用口罩、医用红外温度计等卫生物品；
- d) 隔离点垃圾单独存放、专门处理。

5.1.3 涉及外来人员往来的，应设置外来人员专门接待室。

5.2 物资配备

5.2.1 应配备足够的防疫物资，包括医用口罩、医用红外体温计和消毒药剂等，选用要求如下：

- a)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符合 YY/T 0969 的要求；医用防护口罩符合 GB 19083 的要求；医用外科口罩符合 YY 0469 的要求；
- b) 护目镜符合 GB 14866 的要求；
- c) 红外体温计符合 GB/T 21417 规定的安全要求及最大允许误差；红外体表温度快速筛选仪符合 GB/T 19146 的要求。
- d) 乙醇消毒剂符合 GB/T 26373 要求，含氯消毒剂符合 GB/T 36758 要求，季铵盐类消毒剂符合 GB/T 26369 要求，速干手消毒剂符合 GB 27950 要求；
- e) 洗手液符合 GB/T 34855 要求；
- f) 防护服符合 GB 19082 的要求。

5.2.2 应由专人负责防疫物资的采购、管理、存贮及配发，并设立专门区域存放。建立防疫物资台账，每天统计库存量，核查有效期，及时采购补充防护物资。

5.3 卫生整治

5.3.1 应对各区域进行消毒和杀菌处理，包括生产区、办公区、生活区、公共区、隔离区等，完成后在相关区域明示消杀情况，并填写消毒杀菌记录。对食堂、厂区、车间、办公用房、宿舍、电梯、卫生间等公共活动场所（含地面、桌面）每日进行有效消毒一次以上，每个区域使用的保洁用具应分开，避免混用，尽量使用喷雾消毒。重点区域防控要点可参考附录 A。

5.3.2 工作场所应当加强通风换气，保持室内空气流通，在工艺允许的情况下首选自然通风，在自然通风不能满足要求的情况下，辅以机械通风。采用机械通风的厂房，应当保证充足的新风输入，人均新风量应当不小于 30 m³/h。使用中央空调通风时，要加强空调系统管理，定期对空调系统进行清洗，对空调回风口过滤网进行消毒。采用全新风模式时关闭回风系统。

5.3.3 企业车辆每日进行有效消毒，保持通风换气。

5.3.4 应承担病媒生物防治主体责任，保证场所鼠、蚊、蝇、蟑螂等病媒生物控制水平达到国家标准要求，完善病媒生物防治设施，做到地面硬化，沟渠疏通，坑洼地面填平，墙洞地缝堵抹，下水道和沟渠面密闭，下水道口安装防鼠设施；加工、销售、存放直接入口食品场所的房间应配备纱窗、纱门、风帘机、纱罩、玻璃柜等防蝇、防蚊和防蟑设施；企业内及周边按相关要求安置毒饵站（屋）。

5.3.5 定期开展病媒生物密度监测。每个月检查一次毒饵站，清除发霉变质的饵料，补充新饵料，减少鼠密度；每周巡查一次清除各类小容器积水，检查企业内积水，减少蚊虫孳生；每天清理垃圾，减少蝇类密度。病媒生物密度控制可购买专业卫生有害生物防治公司服务，重点是清理卫生死角，消除鼠、蚊、蝇、蟑螂等病媒生物孳生场所。

5.3.6 食品加工、包装、贮存等场所环境保持整洁，确保食材不受污染。

5.3.7 加强水质卫生管理，确保生活饮用水安全。

5.3.8 应加强垃圾分类管理，垃圾运输车等应密闭存放、运输，设置废弃口罩专用垃圾桶。

6 人员管控

6.1 在岗人员

6.1.1 应尽量减少员工对外接触，取消非必要的出差、出行。

6.1.2 应减少员工相互接触，要求人员之间接触警示区距离为 1 米，宜使用电讯设备设施和目标看板，进行业务沟通。

6.1.3 员工在多人办公场所或作业场所时，应通过防护穿戴、操作标准、监督提醒等措施加以控制。个人防护要点参见附录 B。

6.1.4 多人操作、共用的设备、工作台、办公物品，应对人员接触较多的物品或部件表面进行消毒。允许佩戴手套操作的人员，可佩戴手套进行操作。

6.1.5 工作期间保持手卫生，接触公共物品后及时洗手，不应用手直接触摸口鼻眼，注意咳嗽和喷嚏礼仪。

6.2 返岗人员

6.2.1 疫情持续严重时，应安排未返岗员工居家办公，并与回流统计组保持联系和沟通。

6.2.2 疫情趋向好转时，拟定计划返岗人员名单，全面了解员工及其家人/同住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、周边有无确诊、疑似病例或被隔离的情况（一般指所在村或小区，或周边 1 km 以内）、近期生活旅行轨迹记录、发热病人密切接触情况及“人员健康码”状态等，每日督促员工做好健康表登记。

6.2.3 返岗员工应为非居家观察的人员或已经解除居家观察及隔离的人员，且符合当地政府管控规定。

6.2.4 重点疫区员工，不宜返岗，对于尚未返程的要劝阻，已购票的督促其退票。

6.2.5 排查发现发热、呼吸道或消化道症状者，应指导员工及时到定点医院就医，就医时应佩戴口罩或采取其他有效的防护措施。

6.2.6 对即将上岗员工应做好防控知识教育培训。

6.3 外来人员

- 6.3.1 不宜接待外来人员面谈。
- 6.3.2 外来人员应佩戴口罩并进行体温检测，体温正常且对相关信息进行确认排查后方可进入。
- 6.3.3 外来人员接待应由本单位人员陪同，在专门接待室接待，不应随意走动。
- 6.3.4 接待外来人员时，双方均应正确佩戴口罩，保持一定距离，不应有握手、拥抱等肢体接触。

6.4 人员出入管理

- 6.4.1 每日进出厂区应按照以下步骤进行：
 - a) 要求员工出示“人员健康码”，状态为“绿码”方可进入；
 - b) 测量体温并进行健康询问，发现有发热、乏力、咳嗽等疑似症状的，应阻止其进入，并立即向本单位疫情防控工作小组报告；
 - c) 做好进出人员与体温等相关信息登记。
- 6.4.2 每名员工每天体温测量不少于二次。上班下班高峰，宜设置多个测温点，做好人群疏散，避免交叉感染。
- 6.4.3 进出厂人员应按附录 C 的要求正确佩戴口罩。

7 生产运营

7.1 会议管理

疫情期间，宜不开会、少开会、开短会，采取电视电话会议或视频会议的形式。如必须现场集中开会，应符合以下要求：

- a) 选择可开窗通风的会议室，会议期间保持通风良好；
- a) 参会人员应佩戴口罩，进入会议室前均应洗手消毒，人员之间应保持 1 m 以上的距离；
- b) 会议期间使用自己的水杯，若有外单位参会人员宜使用瓶装水；
- c) 会议结束后场地、家具应进行消毒。

7.2 就餐管理

应组织员工在厂内就餐，食堂设置饭菜隔离保护屏障窗口，专人负责打饭菜。延长员工就餐时间，实行错峰分餐制，有条件的可提前打包避免接触，不采取桌餐，就餐相隔 1 m 以上，禁止一切聚餐。

7.3 宿舍管理

- 7.3.1 宿舍实行封闭式管理，宜减少员工外出，为员工提供必要的生活用品。
- 7.3.2 对在外租住的员工，要求员工及其家庭不可串门、聚会、聚餐，减少员工与社会人员接触。

7.4 物流快递管理

- 7.4.1 物流、快递交接宜设置在厂区入口处，应尽量避免人员间直接接触和近距离接触。
- 7.4.2 来自重点疫区的快递包裹、信件等应进行外包装消毒和杀菌处理，来自其他地区的宜进行外包装消毒和杀菌处理。

7.5 信息记录

- 7.5.1 应记录以下的信息内容：
 - a) 人员变动情况和员工定期体温测试记录；
 - b) 各区域清洁、消毒杀菌记录；

- c) 外来人员到访记录;
- d) 防疫物资盘点记录。

7.5.2 实行“一日一报告”，将有关情况汇总后报当地政府管理部门。报告内容应包括：企业生产情况、人员变动情况、员工体温测量、消毒杀菌情况等。

7.6 宣传辅导

7.6.1 完善企业人文关怀，开展员工心理疏导、辅导，消除恐慌情绪。

7.6.2 定期开展疫情防护知识宣传。

7.7 检查督查

应落实专人对复工方案及各项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检查，重点抽取核实体温测量及消毒杀菌情况。及时对复工和疫情防控中出现的问题进行纠正和处置。

8 疫情处置

8.1 发现

发现员工有发热、乏力、咳嗽等症状时，应及时为其戴上口罩转移至临时隔离室，报告当地卫生健康部门，按要求安排就近就医排查。对疑似病例工作的场所采取临时封闭措施，在卫生健康部门的指导下根据诊断结果作进一步处理。确诊不属于疑似病例的，可正常复岗和返回宿舍，应加强防护和医学观察。

8.2 报告

出现员工疑似病例的，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要落实疫情监测报告责任，及时向属地卫生健康或疾控机构报告。

8.3 处置

8.3.1 依法依规配合卫生健康部门，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开展排查，按要求采取集中医学观察或居家隔离观察。

8.3.2 在当地疾控机构指导下，按照 GB 19193 要求，做好病例办公室、会议室、宿舍等疫点的终末消毒以及密切接触者集中隔离消毒。

8.3.3 根据疫情波及的范围、发展趋势和当地人民政府的决定，采取临时停工或暂时关闭措施。

附录 A
(资料性附录)
重点预期防控要点

A.1 办公场所和生产现场

- A.1.1 保持办公场所、生产现场空气流通。保证空调系统或排气扇运转正常，即时清洗空调滤网，即时开窗通风换气。
- A.1.2 缩小岗位人员业务活动范围，尽量使用电讯设施设备和目标看板，进行业务沟通。
- A.1.3 建立各部门、区域业务和工作信息中心，统一调度传递指令和反馈信息。
- A.1.4 物品定置管理按消毒时间及频次划分区域。
- A.1.5 重点对座机、电脑键盘、各类门把手、能源设施启动开关等，人员接触性传播区域做好即时消毒。
- A.1.6 要求人员之间接触警示区距离为1m，岗位间尽可能避免员工面对面操作。对无法避免的相向操作的岗位，要通过防护穿戴、操作标准，以及监督提醒等措施加以控制。
- A.1.7 取消办公区域、生产岗位现场所有生活垃圾暂存容器，统一规定各类垃圾暂存场地，并即时清理。

A.2 食堂及茶水间

- A.2.1 应统一员工就餐方向，避免圆桌和面对面就餐。
- A.2.2 所有餐食品独立包装，取消公共区域自助添盛。
- A.2.3 所有餐具统一由专人分发，取消自行领取。
- A.2.4 茶水间、食堂准备消毒设施，对饮水机、咖啡机、电磁炉等公用设施做好随时用，随时消毒。
- A.2.5 有条件企业可考虑对公用福利设施采取影像监控，也可采取使用登记记录的方法，便于紧急情况发生时，采取风险隐患排查。
- A.2.6 茶水间、食品存放区不允许有垃圾暂存，保持与垃圾隔断。食堂内垃圾必须随时清净。

A.3 员工更衣室及淋浴室

- A.3.1 员工更衣及淋浴分批分散，避免产生拥挤。
- A.3.2 更衣及淋浴室不得留存任何个人遗弃物品。在员工更衣或淋浴之后进行消毒和通风。
- A.3.3 要求员工清理更衣箱内多年积沉物品，予以清理，避免出现发霉和腐蚀。
- A.3.4 员工工装需经实施消毒措施后，入箱内保存。
- A.3.5 易腐性物品，如食物不得带入员工更衣室。

A.4 洗手间及水房

- A.4.1 确保洗手间及水房设施完好，针对正在修缮的设施，以及废弃下水通路排查其是否存在连通，采取措施后加封。
- A.4.2 要准备足够的洗手液及相应的卫生、消毒用品，保证水龙头等供水设施正常工作。

A.4.3 保持洗手间的通风，保证冲水设施完好，如厕垃圾及时清理。增加清扫消毒频次。

A.5 员工休息区

A.5.1 在疫情防控期内，员工工间休息尽量避免采取集中区域的形式，要求员工各自独立在本工位休息，杜绝随意走动、交流。

A.5.2 如果条件不允许，可通过分批分散形式休息，减少区域内人员密度。员工间接触至少保持1m距离。避免进行礼节性接触，如握手、递烟、倒水等。

A.5.3 确保员工休息区等共用的空间通风良好，要求员工不得留有个人物品，并做到即时清扫，定时消毒。

A.5.4 严禁易腐蚀和易挥发性物品进入员工共同空间。

A.6 其他员工聚集区

A.6.1 员工乘坐班车时全程佩戴口罩，班车在使用后宜使用75%酒精对车内及门把手擦拭消毒。

A.6.2 工厂内部便利售货点应采取窗口方式售货，禁止员工入内自主选购。同时，便利购货点内，卫生及消毒措施标准符合相关食品防疫标准。

A.6.3 自动售货机边应备有消毒制剂，要求员工即时消毒。

A.6.4 控制吸烟区人群密度。厂内吸烟区须划定周围界限，禁止将易燃性消毒制剂带入吸烟区，预防火情；出入吸烟区要进行消毒。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附录 B
(资料性附录)
个人防护要点

B.1 途中

- B.1.1 应正确佩戴医用口罩。
- B.1.2 尽量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，建议步行、骑行或乘坐私家车、班车上班。如必须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，应全程佩戴口罩。
- B.1.3 途中应尽量避免用手触摸车上物品。

B.2 进厂

- B.2.1 进入厂区前应自觉接受体温检测，体温正常方可上岗，推荐采用附录D的方法及时洗手。
- B.2.2 原则上不建议乘坐电梯，必须乘坐电梯时，应避免人多乘坐，且宜用纸巾挡住再按乘梯按键。
- B.2.3 若体温超过37.2℃，不应上岗工作，应回家观察休息，必要时到医院就诊。
- B.2.4 上岗
- B.2.5 应保持工作环境清洁，办公区宜每日通风3次，每次20分钟~30分钟。
- B.2.6 人与人之间保持1m以上距离，多人时应佩戴口罩。
- B.2.7 应勤洗手、多饮水，坚持在进食前、如厕后及时洗手。
- B.2.8 口罩丢弃应投入口罩专用垃圾桶内，不得随意丢弃，不得丢置于办公桌上。

B.3 下班

- B.3.1 应洗手后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外出，回到家中摘掉口罩后，首先洗手消毒。
- B.3.2 手机和钥匙使用消毒湿巾或75%酒精擦拭。
- B.3.3 居室应保持通风和卫生清洁，避免多人聚会。

B.4 采购

- B.4.1 应佩戴口罩出行，避开密集人群。
- B.4.2 与人接触保持1m以上距离，避免在公共场所长时间停留。

B.5 运动

宜进行适当、适度活动，保证身体状况良好。避免过度、过量运动。

附 录 C
(规范性附录)
口罩选用与佩戴

C.1 口罩的选择

应正确选用医用口罩，不推荐使用棉布口罩、海绵口罩，污染或潮湿后应立即更换。常见适用口罩见表C.1。

C.2 佩戴方法

C.2.1 先将手洗干净，并确定口罩是否选择正确。

C.2.2 分清楚口罩的正面、反面、上端、下端。

C.2.3 口罩正面朝外，带有金属条的部分应在口罩的上方，

C.2.4 将两端的绳子挂在耳朵上。

C.2.5 用双手压紧鼻梁两侧的金属条，使口罩上端紧贴鼻梁，然后向下拉伸口罩，使口罩不留有褶皱，覆盖住鼻子和嘴巴。

表C.1 表 C.1 常见适用口罩

| 口罩类型 | 医用 一次性口罩 | 医用 外科口罩 | 医用防护口罩 | 呼吸防护 自吸过滤式防颗 粒物呼吸器 |
|------|---|------------|--|---|
| 执行标准 | YY/T 0969 | YY 0469 | GB 19083 | GB 2626 |
| 常见样式 |  | |  |  |

附录 D
(资料性附录)
七步洗手法

D.1 洗手步骤

在流动水下，淋湿双手，取适量洗手液或肥皂，均匀涂抹至整个手掌、手背、手指和指缝，按以下步骤进行洗手：

- 第一步（内）：洗手掌。流水湿润双手，涂抹洗手液（或肥皂），掌心相对，手指并拢相互揉搓；
- 第二步（外）：洗背侧指缝。手心对手背沿指缝相互揉搓，双手交换进行；
- 第三步（夹）：洗掌侧指缝。掌心相对，双手交叉沿指缝相互揉搓；
- 第四步（弓）：洗指背。弯曲各手指关节，半握拳把指背放在另一手掌心旋转揉搓，双手交换进行；
- 第五步（大）：洗拇指。一手握另一手大拇指旋转揉搓，双手交换进行；
- 第六步（立）：洗指尖。弯曲各手指关节，把指尖合拢在另一手掌心旋转揉搓，双手交换进行；
- 第七步（腕）：洗手腕、手臂。揉搓手腕、手臂，双手交换进行。

D.2 注意事项

- D.2.1 搓洗双手至少15秒。
- D.2.2 重点清洗戴戒指、手表和其他装饰品的部位，应先摘下手上的饰物再彻底清洁。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